

一百一十年四月出刊

證券公會雙月訊

發行人：賀鳴珩
編輯：翁浚齊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110年4月20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02-2737 4721
傳真：02-2732 8685
網址：www.twsa.org.tw

理事長的話

感謝主管機關於110年3月11日同意投資人可將股息等款項直接匯撥至分戶帳，配合本案開放，證交所已修正「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第9條規定報局，集保結算所將調整相關作業、本公會亦將儘快配合修正「證券商交割專戶留存客戶款項契約範本」，希望各會員公司內部作業先預為因應。在主管機關公布之資本市場藍圖中，規劃推動證券商發展投資銀行業務，而推動分戶帳係證券商發展投資銀行業務必要基礎建設，截至110年3月底分戶帳金額已逾200億元，公會目前正努力溝通主管機關適度放寬分戶帳資金運用範圍。

此外，銀行及證券商辦理高資產客戶業務已分別於109年8月及9月公告施行，截至目前為止已有7家證券商申辦高資產客戶相關業務，但現行證券業對有價證券融通、銀行業對有價證券授信的規定不同，銀行擔保授信額度，除了給予一定成數外，可再提供無擔保之信用放款，但證券商的融通有固定成數且沒有彈性調整機制，造成證券商在爭取客戶上的劣勢，建議衡平兩者融通或授信的相關規定，有助證券商往「亞洲高階資產管理中心」的目標邁進。



活動訊息

公會協辦金融總會「2020年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屏東場

為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化，讓社會大眾瞭解金融業界對推動金融教育及社會公益之投入與努力，公會於109年10月24日協辦金融總會與屏東縣政府共同舉辦之「2020年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屏東場活動，以金融知識宣導及慈善公益為主題，進行慈善公益捐贈，並鼓勵會員公司踴躍設攤以共襄盛舉，進行金融知識宣導。」。



110年02月26日舉辦證券公會與新聞媒體新春聯誼餐敘

公會於110年02月26日舉辦證券公會與新聞媒體新春聯誼餐敘，公會賀鳴珩理事長於餐會中表示：現在我國股市的成交量放大、交易速度加快、參與投資人更廣，證券市場應該要回歸基礎建設的檢視，才能支應市場大成長的變化，確保證券市場未來的發展。今年公會工作重點包括：(一)強化證券資訊系統及明定資安防護規範、(二)儘速推動權證避險及現股當沖二項證交稅率修法、(三)整合各項融通業務擔保品總歸戶、(四)推動證券商成為全方位投資銀行提供『一條龍』服務、(五)開辦CFP課程，優化證券從業人員專業素質，提升客戶服務品質等。



一、開放投資人得以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為擔保申辦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證交所函請公會就建議開放投資人得以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為擔保，申辦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案，尚待釐清事項進一步說明乙案，業經公會110年2月26日110年度第1次經紀業務委員會議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請理事會核備後回復證交所。」。

二、研議建置分戶帳後台管理系統

有關公會建議集保結算所研議建置分戶帳後台帳務系統乙案，業經集保結算所於110年1月21日以保結業字第1100002198號函覆略以：「鑒於由本公司協助建置分戶帳後台管理系統供證券商使用之方案，因成本效益之問題，證券商並無使用意願，本公司擬不再進行後續建置之規劃。」，案經公會110年2月26日110年度第1次經紀業務委員會議決議：「一、考量證券商使用集保分戶帳系統，比自行建置系統成本更高，經成本效益評估後，集保結算所不再進行後續建置規劃乙案，洽悉。二、另為強化投資人使用分戶帳信心，請集保結算所續行研議於手機存摺提供投資人即時查詢分戶帳資訊。三、提請理事會核備。」。

三、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額度計算方式

為保障投資人權益，公會建議證券商當日輸入委託或自行買賣申請總金額超過證券商可動用資金淨額之倍數者，即停止其輸入買賣申報之規定，修正受託買賣額度計算方式應扣除現股賣出、融資賣出及融券買入之金額乙案，業經公會110年2月26日110年度第1次經紀業務委員會議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請理事會核備後，建議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採行。」。

四、檢討現行證券交易開收盤委託下單問題

為解決(一)投資人開盤前委託未成交之改單困擾，公會建議通盤檢討；(二)另為避免誤導投資人之決策判斷，建議研議如何改善開收盤虛掛單乙案，業經公會110年2月26日110年度第1次經紀業務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理事會核備後，建議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議。

五、建議開放證券商得接受委託人以金額方式下單

為提供投資人多元且便利之交易方式並落實普惠金融，研議開放證券商得接受委託人以金額方式下單(包含單筆及定期定額)投資外國有價證券，證券商接受投資人以金額方式下單，建議除透過證券商以金額設算買進整股外，亦得委託複受託金融機構於外國交易市場買賣不足最低交易單位之畸零股，經本公會110年3月3日110年度第1次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一、通過。二、提請理監事聯席會核備後，函請主管機關參採。

六、放寬淨值未達100億之OSU可承作帳戶保管業務

為鼓勵業者擴大業務範疇，擴大對投資人服務，並配合金管會「資本市場藍圖」推動證券商發展投資銀行業務，建議主管機關另行函釋修正103年2月18日金管證券

字第1030003244號令規定，將OSU辦理帳戶保管業務財務淨值要求，由100億降低為40億，使不同規模之OSU證券商，皆能提依循國際實務，提供帳戶保管之服務，經本公會110年3月3日第1次外國有價證券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一、通過。二、提請理監事聯席會核備後，函請主管機關參採。

七、建議證交所修正「強化防制營業員代操機制草案」

證交所為防制營業員違規代操損及投資人權益，於110年2月5日以臺證輔字第1100500353號函請公會就其研擬之「強化防制營業員代操機制草案」表示意見，案經公會經紀業務委員會等相關委員會研議後，考量證券商內控制度及資訊系統須配合修改，建議給予6個月前置作業準備期，並建議證交所修正「強化防制營業員代操機制草案」。

八、建議證券自營商得排除因避險或造市目的而持有關係人股票虧損應提報董事會之規定

證券自營商因避險或造市目的需持有關係人股票，無法因虧損達買進價格百分之二十即執行停損，且相關避險部位均有相對應之避險標的可以進行損益互抵，僅計算單邊避險部位之損益，並無法反應整體業務之損益，亦可能因需頻繁提報董事會，產生額外作業成本。建議證券自營商因避險目的(如權證、ETF、ETN、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造市目的(如興櫃造市、將開放之股票造市制度)而持有關係人股票，得排除虧損達買進價格百分之二十且未執行停損機制者，應提報董事會規定之適用，本案業經公會110年1月15日110年度第1次新金融商品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九、修訂證券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事件申請居家辦公指引

為提供證券商彈性應變機制，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突發狀況，修訂公會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及承銷業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事件申請居家辦公指引，為縮短證券商申請居家辦公申請程序，增訂證券商可備妥相關書件向公會申請預先審查等相關規定。基於時效性，經徵詢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委員會全體委員意見後，函報主管機關核備，公會業於110年1月25日中證商業二字第1100000498號函請各證券商依業務需求配合辦理，本案經公會110年3月3日110年度第1次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委員會通過。

十、權證公積金今年停徵

目前證券商每發行一檔權證繳納的業務費為1,500元，公會109年10月22日第8屆第10次理事會議決議通過今(110)年減半徵收權證業務費，由1,500元降為750元，並經主管機關109年11月10日同意備查。考量109年全體權證發行證券商仍虧損40.5億元及權證公積金累計結餘款尚有1.23億元，為減輕業者負擔，建議原110年「減半徵收」修正為「停徵」。本案業經提110年1月28日110年度第1次權證公積金管理運用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於理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0年02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150608號，發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五條第六款規定之令。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0年03月2日金管證交字第1100360690號，公告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0年03月12日金管證期字第1100330121號，公告增加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者之業務範圍。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0年03月23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33478號，發布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令。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0年03月23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334781號，發布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之令。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0年03月31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35023A號，發布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五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二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令。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0年03月31日，金管證審字第11003350238號，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之令。
-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0年03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3350235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二點、第四點。
- 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0年0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發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令。
- 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0年03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有關發布證券交易法第41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令。
- 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10年02月22日臺證輔字第1100002607號，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 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10年03月23日臺證交字第1100005037號，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指數投資證券，目前上市指數投資證券計15檔為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標的。
- 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10年03月29日臺證輔字第1100500835號，配合開放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得收受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以外幣為擔保品，修正證券商月計表會計項目。
- 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10年03月29日公告修正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10年03月29日公告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 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10年03月29日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 十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10年03月29日公告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 十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10年03月29日公告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 十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10年03月29日公告修正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
- 二十.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10年03月31日公告修正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
- 二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10年03月31日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
- 二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10年03月31日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
- 二十三. 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於110年02月09日證櫃輔字第11000516711號，公告「證券商風險管理評鑑作業-風險管理執行程度抽測報告表」修正對照表、「風險管理執行程度評鑑項目-必要及基礎指標得分」及「風險管理執行程度評鑑項目-總得分」，自即日起實施。
- 二十四. 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於110年02月22日證櫃交字第11000518971號，公告訂定「股票造市者及交易獎勵參與者作業辦法」及「股票造市者及交易獎勵參與者業務服務費折讓標準」，並自本(110)年6月30日起實施。
- 二十五. 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於110年02月25日證櫃審字第11001002251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自公告日起施行。
- 二十六. 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於110年03月08日證櫃債字第11000535221號，公告修正「綠色債券作業要點」部分條文及相關申請書件，自公告日起施行。
- 二十七. 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於110年03月17日證櫃審字第11001002511號，公告修訂發行公司申請上櫃應檢附由中介機構填製之各項檢查表，自公告日起施行。

近年來，台灣ETF市場蓬勃發展，截至109年12月底已有214檔掛牌，規模達新臺幣1.8兆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表示，ETF種類多元，民眾投資ETF應先熟悉各種類ETF的產品特性以及注意相關風險。

ETF種類依法規架構分類，可區分為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體系下之ETF（含證券投資信託ETF及境外ETF）及依期貨交易法發行之期貨信託ETF；從追蹤之標的指數性質區分，可區分為衡量市場表現的一般市場指數及包含特定選股策略的策略指數（例如高股息、低波動等Smart Beta ETF）；從標的指數資產區分，可區分為股票、債券與商品及其他（如VIX）；從ETF實際投資組合而言，有實際投資在股票、債券的原型證券投資信託ETF，及從事期貨的期貨信託ETF及槓桿或反向型ETF。

由於ETF商品種類多元，民眾應依自身之投資目的與風險承受度等，選擇適合的ETF。以長期投資來說，投資人可以定期定額方式買原型證券投資信託ETF；至於期貨信託ETF、槓桿或反向型ETF為策略交易型產品，具有槓桿操作及反向操作風險，其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

效果影響，只適合極短期交易，並不適合長期持有。

ETF與一般基金交易方式不同，可以直接透過證券經紀商下單，在次級市場上買賣，因此會有市價與淨值兩種價格，ETF在次級市場的交易價格是由次級市場的供給及需求所決定，可能不同於淨值而產生折價或溢價的情形，若交易價格高於淨值，則為溢價，若交易價格低於淨值，則為折價。投資人應注意ETF折溢價情形，例如倘若溢價幅度太高，根據市場調節機制，市價最終會往淨值靠攏，換句話說，買到高溢價ETF的投資人就容易因溢價收斂而造成虧損。

ETF產品面及市場面兩大資訊是投資人必須深入了解的，在產品面部分，投資人在挑選ETF時，應該要了解ETF追蹤的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或商品、並追蹤差距（TD）或追蹤誤差（TE）等，在投信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都可以找到相關資訊；市場面部分，則應該注意買賣報價、交易量及ETF折溢價差等資訊，在基本市況報導網站可以找到相關資訊。

配合創新性新板建置、法規鬆綁及公司法修正等，金管會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等六項法規。相關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創新性新板建置：

- （一） 加速創新事業進入資本市場籌資及發展，並降低其前置作業成本及時間，明定申請於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買賣或登錄戰略新板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並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其公開說明書檢附之年度財務報告，得檢附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
- （二） 考量創新事業相關營運風險較高，且限合格投資人交易買賣，爰明定於公開說明書封面以顯著字體註明，以特別提醒投資人注意。
- （三） 申請於創新板上市買賣之公司為辦理初次上市之現金增資，及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一般板時辦理之現金增資，比照現行初次上市櫃，及櫃轉市、市轉櫃規定，應委請專家提供評估意見等規定。

（四） 因應戰略新板與櫃股票之交易方式係比照上櫃股票採自動撮合成交機制並沿用櫃等價成交系統，與原與櫃股票市場採由推薦證券商報價驅動之議價交易不同，爰增訂戰略新板與櫃股票參考價格計算方式。

（五） 考量創新板上市公司之交易量及流動性尚待觀察，初期不納入借券、信用交易及當日沖銷標的。

二、其他：為利公司籌措資金彈性，增訂募資用途用於「合併」，且該被合併公司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得豁免發行人持有大量閒置資金退件條款規定之適用；另配合公司法條文項次修正，及刪除分階段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過渡規定。

金管會於現行多層次資本市場架構下分別開設證交所之上市「臺灣創新板」及櫃買中心之興櫃「戰略新板」，以扶植創新產業發展，完善企業籌資管道，並擴大我國資本市場規模。2021年第1季完成相關法規修正之發布，2021年第2季前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完成相關系統設置，並自2021年第3季起正式開板運作，預估於開板一年內申請公司各約10家。

重要會務

一、本公會會員異動

截至110年3月8日止，本公會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26家、分公司875家。總公司減少1家(光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增加2家(宏遠證券光隆分公司、玉山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公司)；減少1家(富邦證券民雄分公司)。

二、本公會110年4-5月辦理訓練課程共135班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台北(16)台中(3)桃園(1) 新竹(1)台南(2)嘉義(1)高雄(3) 台東(1)	28班
	台北(4)台中(2)桃園(1)台南(1) 高雄(2)	
共銷在職	台北(1)彰化(1)台中(1)高雄(2)	5班
會計主管	台北(1)	1班
金融相關法規	台北(28)台中(12)桃園(6)高雄 (6)新竹(4)嘉義(2)宜蘭(2)屏東 (2)台南(2)雲林(2)台東(2)	74班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資格訓練	台北(7)高雄(2)	9班
公司治理	台北(4)	4班
風險管理	台北(1)	1班
稽核講習	台北(3)	3班

▲ 各課程相關訊息請洽吳淑敏小姐(02)2737-4721分機678或至證菁學院 <http://www.twsa.org.tw>查詢。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110年01-02月 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01月	02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PMI) %	65.1	63.2	國發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8.1	9.12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17.09	18.57	中央銀行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19.04	2.96	經濟部
外銷接單年增率%	49.3	48.5	經濟部
失業率%	3.66	3.70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29.9	5.7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36.8	9.7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0.17	1.37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2.11	-0.35	主計處

110年01-02月 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	01月	02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18.9	17.7
股價指數變動率%	30.0	38.3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7.8	17.3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變動率%	-0.01	-0.02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12.1	12.5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11.0	35.2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10.2	13.4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12.2	8.3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106.5點	106.0點
景氣對策燈號	黃紅燈	紅燈
景氣對策分數	37分	40分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二、110年01-02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仟元)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其他利益及損失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64	證券商合計	32,935,178	18,210,274	3,550,528	15,045,507	0.495	2.63
41	綜合	31,729,136	17,550,923	3,464,003	14,535,907	0.491	2.64
23	專業經紀	1,206,042	659,351	86,525	509,600	0.606	2.62
51	本國證券商	29,387,847	16,767,095	3,528,680	13,342,653	0.465	2.52
30	綜合	28,643,529	16,298,819	3,447,754	13,052,031	0.466	2.53
21	專業經紀	744,318	468,276	80,926	290,622	0.436	2.15
13	外資證券商	3,547,331	1,443,179	21,848	1,702,854	0.984	4.00
11	綜合	3,085,607	1,252,104	16,249	1,483,876	0.953	4.05
2	專業經紀	461,724	191,075	5,599	218,978	1.262	3.70
20	前20大證券商	27,050,422	15,562,343	3,332,976	12,178,044	0.467	2.52

備註：本分析表僅統計64家專營證券商，並未包括銀行兼營證券業務者，同時也未包含遠智、富拉凱、基富通、曙光股權群募等4家只承做特定業務之證券商。至110年1-2月，本公會共有會員公司127家。專營證券商68家，兼營證券商(銀行、票券、期貨等)59家。綜合證券商包含經營二種業務以上之證券商。